**江西中医药大学2016年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有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创建于1959年，国标代码为10412，为公办普通全日制大学。学校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。

**第二章 招生计划**

第三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当地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书。

**第三章 招生专业**

第四条 学校设有中医学等30个本科招生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、药品生产技术 等6个专科招生专业。详情请登录我校招生就业网“招生专业”一栏查询。

**第四章 录取规则**

第五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招生原则。

第六条 文史、理工类专业录取根据考生进档的先后顺序，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专业志愿”的原则，依据考生投档分数、志愿顺序进行分专业录取，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。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则根据专业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剂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则做退档处理。江苏省文理类本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C，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1合格，进档后的排序办法为“先分数后等级”。

第七条 学校音乐学(音乐治疗方向)专业招生对象为艺术类文科生(对江苏省招收艺术类考生，文理不限)。该专业录取原则为：专业校考（或统考）成绩合格且达到当地省份规定的艺术类普通本科批次（或相应批次）文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，按专业校考（或统考）成绩分省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在招生计划最后一名录取时，如出现专业分数相同，则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对黑龙江省、河南省、浙江省、江苏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考生，专业成绩采用我校校考成绩，须取得我校专业校考合格证；对福建省、广东省考生， 执行当地招生主管部门规定，专业成绩采用考生在当地的音乐专业统考成绩，须取得所在省份的音乐专业统考合格证。

第八条 学校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的优惠加分政策在录取时予以认可。

第九条 学校所有专业开设的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。

第十条 男女生录取无比例要求。

第十一条 考生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选报符合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，否则，由学校负责调剂到其他适合的专业，如不服从调剂，则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以上录取规则与所在省份招生政策不符的，执行所在省份的招生政策。

**第五章 定向生录取**

第十三条 学校今年继续承担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，学历层次为本科，招生专业为中医学（免费医学定向）。该专业面向江西省招生，执行江西省教育厅有关定向生录取的有关政策，主要招收农村生源。考生须参加全国高校统一入学考试，在提前本科二批次录取。免费医学定向生在获得入学通知书前，须与培养学校和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订定向就业协议，承诺毕业后到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，财政对定向培养项目实行补助。

**第六章 中外合作办学**

第十四条 市场营销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是经教育部批准的我校与英国波尔顿大学（University of Bolton，下称波尔顿大学）合作办学项目。培养方案由我校与波尔顿大学共同制定，采取“3+1”的模式培养，专业课程由我校及波尔顿大学派出的优秀教师讲授。本专业学生前三年在我校学习，符合条件者第四学年可以自愿申请赴波尔顿大学学习，其他同学则继续在国内完成实习等其他环节的学习。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所有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，经考核合格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获得由我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和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；赴波尔顿大学学习的同学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，经考核合格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通过学分互认，可获得由我校颁发的毕业证书、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及波尔顿大学授予的商务管理（市场营销）文学荣誉学士学位（BSc(Hons) Business Management(Marketing)）。

本专业录取时，高考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不低于90分（总分150分）。

**第七章 收费标准**

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江西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各专业收费标准请登录我校招生就业网“报考指南”一栏进行查询。

**第八章 奖学、助学措施**

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设立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及协助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多项举措，激励学生全面发展，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详情请登录我校招生就业网“报考指南”一栏查询。

**第九章 监督与申诉**

第十七条 我校招生工作在校纪检、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录取工作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在我校招生就业网上公布，并为考生提供录取结果网上查询服务。如考生未被我校录取或对录取结果有疑问，经招生人员解释后，仍坚持认为有损其权益者，可向我校考生申诉受理机构提出申诉。具体申诉处理办法，请登录我校招生就业网“报考指南”一栏查询。

**第十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江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招生部门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（原兴湾大道）818号 江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就业处，邮编：330004；咨询电话：0791-87119528、87119529；网址：<http://www.jxutcm.edu.cn>。